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昊先生、倪峰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李昊先生、倪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昊先生、倪峰先生。
- 本次增持前，李昊先生、倪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李昊先生、倪峰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李昊先生、倪峰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0%，累计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股数不低于（股）	本次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李昊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20,000	0.0015
2	倪峰	副总裁	20,000	20,000	0.0015
合计			40,000	40,000	0.003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